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声水库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管理的通告

(埔府〔2017〕8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和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》，为加强饮用水源的保护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，现将进一步加强我区水声水库准水源保护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水声水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划定范围：从水库坝下向西经 96 高地，向东北经鹤斗顶、风门坳，转向东南过南蛇，经南蛇坳向西南沿街界，过温润回水库坝下。

二、严禁破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源林、护岸林和植被；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采石、取土、挖沙。

三、禁止新建、扩建污染饮用水源的建设、经营项目，如餐饮业、农家乐等；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。

四、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游泳、钓鱼、炸鱼、毒鱼等活动；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畜禽、水产养殖以及其它污染水环境的活动。

五、严禁向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倾倒工业废渣、生活生产垃圾、粪便和其它废弃物。

六、所有机动船舶和运输有毒、有害物质、油类、粪便的车辆未经许可一律不准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。

七、黄埔区水务局、水库所在街道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饮用水源的日常管理；区环保、水务、国土规划、农业、林业、食药监、交通、城管、公安、水库所在地街道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对保护区范围内工业、农业和三产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，全面清理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业企业、农家乐、畜禽、水产养殖业和其他建设项目，开展联合执法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饮用水源的行为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

2017 年 4 月 18 日